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苡甄

聯絡電話：(02)8590-6638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il@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4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促進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本部113年持續辦理「全國社會工作人員暨強化社會安全網所聘專業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惠請協助轉知投保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繼續辦理「全國社會工作人員暨強化社會安全網所聘專業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保險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申請人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經核保通過，自次月1日生效。
- 二、即日起，任(僱)用社工人員之單位，可檢附相關文件向該公司申請投保，保障範圍限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期間。有關加退保流程、保險費金額及作業手冊等資訊，請詳見該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路徑：首頁－產品櫥窗－團傷專區－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
- 三、投保人若為「私立機構」(含醫院、學校)、立案「民間

社會局 1121211



11240183500

團體」，符合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人員或職稱含「社工」之人員得申請本部補助保險費，相關申請流程請參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路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措施與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區）。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除外)、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